

第二十一題 順服生命的感覺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順服生命的感覺這件事，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是非常緊要而實際的。凡在生命中學習跟隨主的人，沒有不注意這件事的。

壹 信徒一得救就有

我們要順服生命的感覺，就必須認識六件東西。這六件東西是我們一得救就都有的。

一 生命的光

(一) ‘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 —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壹五章十一至十二節，約翰一章四節。

我們一接受神的兒子作救主，就有了神的兒子，也就有了生命，因為生命是在神的兒子裡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所以我們有了這生命，也就有了生命的光在我們裡面照亮我們。我們有主生命的人，不需要在外面尋求什麼光，因為在我們裡面有一個奇妙的光，就是主在我們裡面那榮耀的生命。

(二) ‘耶穌…說，跟從我的，…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約翰八章十二節。

主說，‘生命的光’是我們跟從主的人，所必要得着的。但什麼是生命的光？生命的光是怎樣給我們經歷的？光是照亮人，叫人看見的；沒有光，人就在黑暗裡，什麼也看不見。生命的光，就是主的生命作我們的光。從前我們沒有主的生命，我們裡面是黑暗的。現在我們有了主的生命作我們的光，裡面就明亮了，能看見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不對的，那是討神喜悅的，那是不合乎神旨意的。我們裡面的這種看見—就是我們裡面的一種覺得—乃是因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光照而有的。

比方，從前有同學得罪你，你很氣，脾氣發不出來，不痛快；發出來，就痛快了。那時，你還沒有主的生命，你裡面還是黑暗的，所以發了脾氣，還會感覺痛快。現在你裡面有主生命的光照亮了，再發脾氣，就感覺不痛快、不舒服，並且感覺好像失掉了主，禱告也很為難。有的姊妹從前在家裡鬧，越鬧越有味道，那是證明她裡面是黑暗的。現在鬧，馬上就覺得不妥。這一類的感覺，不是因着人在外面的規勸，或聖經在外面的教訓而有的，乃是從裡頭生命的光而來的。因着有生命的光在我們裡面照亮，我們裡面就能看見什麼是神所定罪的，什麼是神所稱義的。所以生命的光，就是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光，使我們裡面明亮能看見。

二 神的律法寫在心上

（一）‘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希伯來八章十節，十章十六節。

舊約的時候，神的律法是寫在人之外的石版上。但這裡說，在新約的時候，神將祂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神的律法怎麼會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呢？比方這裡有一棵死枯的樹，我們在它外面給它一些律法，要它：發嫩芽、長綠葉、開紅花、結美果。我們知道，這些在它外面的律法，毫無用處，因為它裡面沒有生命的能力，使它能作出這些律法所命令、所要求于它的。你若不能在裡面給它生命，無論在外面怎麼吩咐，它也不能作出這些事來。但是假使神來了，把生命放進這棵樹裡面，叫它活過來，它慢慢就發嫩芽、長綠葉、開紅花、結美果。神所放進它裡面的生命，含有發芽、長葉、開花、結果的律。所以當神將這生命放進它裡面的時候，同時也將這生命所含有的律放進它裡面了。這可以說，就是神將律法放在它裡面，寫在它心上。

從前在西乃山，神吩咐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撒謊，那些都是寫在人外面的律法。現在神來了，把祂的律法，藉著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祂的生命裡面含着祂的律法。祂將祂的生命放進我們裡面，也就將祂生命裡的律法放進我們裡面。我們裡面有了祂的生命，也就有了祂生命裡的律法。所以祂寫在我們裡面的律法，也就是生命的律法。這生命的律法，在我們裡面自然叫我們不姦淫、不偷盜、不撒謊，不作任何祂所不喜悅的事。這不用祂在我們外

面吩咐我們，因為祂的生命裡面所有的律法，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認識祂，並且知道祂的法則。

三 生命之靈的律

（一）‘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馬八章二節原文。

這裡說，有一個律是生命之靈的律。什麼是生命之靈的律？律乃是一個自然的能力，自然的功能。我的手在黃弟兄的眼前一扇，他的眼就一眨。我們把飯吃下去，腸胃就把飯消化了。這些都是自然的律，有自然的能力和功，不必我們用意志來主張，或用力氣來推動。生命之靈的律，也是這樣，乃是出於生命之靈的一個自然能力，自然功能，在我們裡面自然的有作用。

生命之靈，就是神的靈在我們的靈裡。這靈既是屬生命的，就祂的律也必是屬生命的。所以生命之靈的律，也就是生命的律。一個律不一定是一個生命，但一個生命必定是一個律，有一個自然的能力和功。無論動物或植物的生命，都是一個律，都有一個自然的能力和功。飛翔，乃是飛鳥生命的律，也是飛鳥生命的自然能力。結果，乃是果樹生命的律，也是果樹生命的自然功能。一個生命越高，它的律就越強，自然的能力和功也就越大。我們裡面從聖靈所得着的，既是一個最高的生命，就這生命在我們裡面不只是一個律，更是一個最高的律，不只是一個自然的能力和功，更是一個最高的自然能力和功。這個律，這個自然的能力和功，由於神大能的靈在我們靈裡的運行，就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就是脫離與神相反的東西。不必我們立志定意，不必我們努力掙扎，這生命之靈的律，會自然的在我們裡面有作用，逞它的能力，顯它的功能。

生命之靈的律，既也就是生命的律，就和前面所說寫在心上的律法是相聯一致的。寫在心上的律法，是說這律法乃是在生命裡的，是重在生命的功能。生命之靈的律，是說在我們裡面生命的律法是由於在我們靈裡的聖靈的，是重在聖靈的作用。

四 神在裡面運行

(一) ‘乃是神在你們裡面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以成就祂的美意。’ 腓立比二章十三節原文。

神在我們裡面運行！這是何等奇妙的一件事！也許你知道神在你裡面，但你還不曉得神在你裡面運行。神在我們裡面，不是沒有工作，沒有活動的。祂在我們裡面是有作為，是時常運行的。無論我們在裡面立志，或是在外面行事，祂都在我們裡面運行，使我們能曉得而順從祂的旨意，以成就祂的美意。

(一) ‘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行祂所喜悅的事。’ 希伯來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原文。

神在我們裡面運行，是藉著主耶穌在我們裡面行祂所喜悅的事，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所以祂在我們裡面運行，必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曉得祂所喜悅的事。

五 基督在裡面活着

(一) ‘基督在我裡面活着。’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

基督在我們裡面，不只是作我們的生命，並且是在我們裡面活着。祂既是在我們裡面活着，就是有意義有作為的。

(二) ‘有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 林後十三章五節原文，羅馬八章十節。

基督在我們裡面，乃是我們一信就有的。只要我們向基督是有信心的，就有基督在我們裡面。並且祂在我們裡面，不是無所為的，乃是活着而有所為的。

六 恩膏在裡面教訓

(一)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住在你們裡面，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 約壹二章二十七節原文。

這裡的‘恩膏’，原文是‘塗抹膏油’或‘膏油的塗抹’。膏油在聖經中是指着聖靈。（路四18，徒十38。）所以‘膏油的塗抹’，乃是聖靈的運行。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像膏油一樣在那裡塗抹，將主的意思塗抹給我們知道。所以在我們裡面的恩膏，能在凡事上教訓我們。主對我們有什麼要求，有什麼帶領，我們在主面前該作什麼，該怎樣作，這恩膏都在我們裡面，藉著塗抹教訓我們知道。有的弟兄覺得主要他對付某件事情，有的弟兄覺得主要他奉獻某件東西，有的姊妹覺得主摸着她的服裝打扮，也有的姊妹覺得主差她去看望一個人——這一切都是恩膏在他們裡面塗抹所施行的教訓，使他們知道主的旨意，和主所要他們作的事。這恩膏的教訓在我們裡面是非常實際的，又是非常精確的。

以上六件都是指着神和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故事，都是說到神在祂的生命中如何活在我們裡面，所以這六件是相聯的，是一致的，也是合一的。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基督在我們裡面，也就是神在我們裡面。這三而一的神在我們裡面活着、運行，將祂的意思塗抹在我們裡面，是藉著祂的生命照亮我們，使我們認識祂和祂的旨意，而活在其中。

貳 生命的感覺

（一）生命的光在我們裡面光照，我們裡面就會有感覺。我們裡面所感覺的，就是我們裡面所看見的。

生命的光既是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光照我們，就這光照必定使我們裡面有生命的感覺。我們裡面的生命所叫我們感覺的，就是我們裡面生命的光所叫我們看見的。我們裡面感覺某一件事是不討主喜悅的，也就是我們裡面看見那件事是不討主喜悅的。所以我們裡面的感覺，就是我們裡面的看見。

（二）神的律法，或生命聖靈的律，在我們裡面顯出功用，我們裡面也會有感覺。

神寫在我們心裡的律法，和我們裡面生命聖靈的律，既都是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一個自然功能，就當這功能在我們裡面顯出功用的時候，我們裡面就必有感覺。這感覺就是生命的感覺，是隨着生命之律的功能給我們覺得的。但生命的感覺在我們順着它的時候，我們就不

大覺得，乃是在我們違反它的時候，我們才清楚的覺得。胃裡的消化在順適的時候，我們不大覺得；在有毛病的時候，我們就厲害的覺得。當你違反神，也就是你違反生命的感覺而行的時候，生命的感覺在你裡面就要顯得特別厲害。你來聚會是順着生命的感覺，所以你不怎樣覺得它；你若去看戲，你就要違反生命的感覺，它在你裡面也就要很明顯的給你覺得。

（三）神在我們裡面‘運行’，我們裡面也必有感覺。

神在我們裡面運行，既是一種活動，就必使我們裡面有所感覺。我的手撫摩他的額，他定規有感覺。在人忙亂的時候，撫摩也許不會給人覺得。但在人安定的時候，輕輕一點的撫摩，人就會覺得。你終日忙亂，心魂不寧，甚或心情緊張，顧東掛西，使神在你裡面的運行沒法給你覺得。你若肯安靜下來，神在你裡面的運行就要出現在你的感覺裡，你就要覺得神是在你裡面運行。所以，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就神說，是祂在我們裡面的一種工作；就我們說，必在我們裡面產生一種生命的感覺。只要我們的情形適當，這生命的感覺，必要給我們覺得。

（四）基督在我們裡面，不只是活的，並且是‘活着的’；所以我們裡面也必有感覺。

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不只有生命，不只是活的，並且是憑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活着的。祂在我們裡面活着有所作為，所以必定使我們裡面有感覺。這感覺既是出於祂在我們裡面生命的活動，就必是屬於生命的，所以也就是生命的感覺。

（五）恩膏在我們裡面的教訓，就是恩膏在我們裡面的‘塗抹’；所以我們裡面也必有感覺。恩膏在我們裡面施行教訓的塗抹，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說話的聲音，和啟示的光照。我們在裡面所感覺的，也就是我們在裡面所聽見所看見的。

恩膏在我們裡面教訓我們，是藉著塗抹。恩膏在我們裡面施行教訓的塗抹，也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說話的聲音，並且也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啟示的光照。這幾種不同的說法，都是說到一件事，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這運行既是聖靈在我們靈裡的動作，就必使我們靈裡

有生命的感覺。這生命的感覺叫我們在靈裡所感覺的，也就是我們在裡面從聖靈所聽見，借聖靈所看見的。

所以在我們裡面不只有生命，還有生命的感覺。生命的光在我們裡面光照，生命的律法在我們裡面逞顯功用，神自己在我們裡面運行，基督在我們裡面活着，聖靈的膏油在我們裡面塗抹—這些都叫我們裡面有生命的感覺；並且這些叫我們裡面所有的生命感覺，常是豐滿而剛強的。

參 信徒對生命感覺的責任

一 隨從靈一體貼靈

(一) ‘只隨從靈…體貼靈。’ 羅馬八章四至六節。

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乃是出乎聖靈的，也是在我們靈裡的。所以我們對生命感覺的第一個責任，就是在凡事上只隨從靈，體貼靈。我們隨從靈，體貼靈，就是隨從體貼生命的感覺，也就是順服生命的感覺。我們對於生命的感覺，最緊要的一點，就是順服。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事上，你裡面一有生命的感覺，就該順服。作基督徒最寶貴的，就是這一點。要順服生命的感覺，就得隨從靈，體貼靈。

二 顧到裡面生命平安的感覺

(一) ‘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羅馬八章六節。

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也是一種平安的感覺。當我們順服它的時候，它就叫我們不只感覺生命，還感覺平安。所以無論在什麼事上，你裡面一不感覺生命而感覺死亡，一不感覺平安而感覺不安，就該停下。總要顧到你裡面生命平安的感覺。要這樣顧到，你就必須體貼靈。惟有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二) ‘在平安裡走去吧。’ 路加七章五十節原文。

在路加七章裡面，記載一個女人得救了，主耶穌對她說，你在平安裡走去吧。主這話叫我們知道，我們得救了，就得到一個東西，就是平安。這個平安，當然是在我們裡面的，叫我們裡面有感覺。什麼時

候，我們要作或作了神所喜悅的事，它就叫我們裡面感覺平安；否則，就叫我裡面感覺不平安。這平安的感覺贊成我們作的，我們作了，就平安；不讚成我們作的，我們作了，就不平安。我們得救以後的路，就該是平安的路；得救以後的生活，也該是平安的生活。我們得救以後，該行在平安裡，也該活在平安裡。許多時候，我們沒有在平安的感覺裡行走或生活，硬說我們是平安的，也不行，我們裡面也不能放平。在任何事上，我們裡面必須能放平，才可以。有時，有的弟兄姊妹說，他們裡面有平安，但不是放平的平安，乃是墊平的平安。像這本聖經擺在這裡，明明是不平的，我硬要用手把它墊平，這是相當吃力的。有的弟兄要作或作了某件事，他們裡面明顯是不平安的，他們硬要用理由把自己裡面講平安了。這是用理由講出平安來，不是自然的。這是用理由墊平的平安，不是能放平的平安。等到理由不講了，仍舊不平安。我們不該這樣！我們必須讓我們裡面平安的感覺自然作工。

（三）‘把一切感覺都丟棄了，…你們卻不是這樣學了基督。’以弗所四章十九至二十節原文。

外邦人把一切的感覺都丟棄了。他們犯罪作惡，一點不顧不理他們裡面的感覺。但我們學了基督，卻不該這樣。我們要顧到我們裡面所有的感覺。外邦人裡面只有那受了玷污，瀕于死寂的良心，和昏昧的理智所給他們的一點感覺。我們裡面的感覺卻比他們多而又強，我們的良心已經被寶血洗淨，且因我們得了重生而復甦過來，新鮮敏銳。我們屬理智的心思也得了更新，明亮正確。我們的靈也已經活過來，能有屬靈的直覺，並且有神的生命和神的靈，在我們的靈里加強我們裡面一切出於生命併合于光明的感覺。所以我們裡面的感覺，該是活潑、敏銳、豐富、正確、剛強有力的，無論何事，都會叫我們覺出是否神所喜悅的。我們跟隨基督的人，應該絕對順服，顧到我們裡面這個感覺。凡這個感覺所贊同，所要我們作的，我們就作；所反對，所不要我們作的，我們就不作。

三 恐懼戰兢的順服

（一）‘順服…恐懼戰兢，…因為乃是神在你們裡面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原文。

無論是立志，或是行事，我們裡面所有的感覺，凡是神所運行出來的，我們對它不只要順服，並且要恐懼戰兢的順服。恐懼是我們裡面的存心，戰兢是我們外面的態度。我們所以要這樣順服，是恐怕我們違背了那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神。我們順服我們裡面的感覺，就是順服神。因此該絕對，該恐懼戰兢。

四 按着恩膏的教訓與主交通

（一）‘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二章二十七節。

恩膏在我們裡面所塗抹的教訓，叫我們認識主和主的生命。所以我們該按着這教訓，住在主裡面，與主交通。按着恩膏的教訓，就是順着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塗抹。只有這樣，我們才能住在主裡面，與主有生命的交通。

肆 生命感覺的保持恢復與增長

（一）信徒要保持自己不失去生命的感覺，就必須恐懼戰兢的，顧到並順服自己裡面每一個生命的感覺。你只有這樣，才能保持你裡面生命的感覺。

（二）信徒生命的感覺如系遲鈍，必是因為信徒不理或違背了生命的感覺。若信徒肯顧到而順服他將殘的一點生命感覺，這生命的感覺就必會復甦而恢復。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雖然有時會因我們不理或違背它，而變為遲鈍、將殘了，但並不是死光，一點沒有了。它還有一點留在那裡。我們若肯顧到而順服這留下的一點生命感覺，它馬上就必恢復。所以要恢復生命的感覺，也是必須顧到並順服它。

（三）信徒生命的感覺如系敏銳，必是因為信徒順服他所感覺的。若信徒肯繼續順服他所感覺的，生命的感覺就必會更加敏銳。信徒越順服生命的感覺，生命的感覺就越增長。所以能使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增長的，也是我們的順服。

伍 信徒順服生命感覺的結果

一 感覺生命平安

（一）‘體貼靈的，乃是生命（飽足）和平安（安息）。’羅馬八章六節原文。

體貼靈的，就是順服生命感覺的，結果乃是生命和平安。生命是飽足，平安是安息。我們若體貼靈，若順服生命的感覺，我們裡面就覺得又飽足又安息，頂滿意頂平安；否則，我們裡面就感覺虛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似有問題。無論在什麼事上，只有順服裡面生命的感覺，才會叫我們的生命得到喂養，心靈得安息。就是在講道和禱告的事上，也必須這樣，我們才能在裡面摸着主的同在，也就是摸着生命和平安。我們順着裡面的感覺，越講越飽足，越講越覺得裡面有供應，或是越禱告越平安，越禱告越感覺靈裡有滋潤。這種飽足和平安的感覺，乃是我們順服裡面生命感覺的結果。

二 住在主裡面

（一）‘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二章二十七節。

我們若按着恩膏的教訓而行，就得以住在主裡面。住在主裡面，就是在靈裡和主沒有間隔，與主不斷的交通。我們若要這樣，就必須按着恩膏在我們裡面的塗抹而行，也就是必須順服聖靈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生命感覺。只有當我們活在恩膏的塗抹裡面，順着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而行，才能使我們和主不失去交通，才能保持我們住在主裡面。所以住在主裡面，也是順服生命感覺的一個結果。

三 活出救恩

（一）‘順服，…恐懼戰兢，活出你們的救恩。’腓立比二章十二節原文。

救恩，我們已經得到了。但是，我們得到救恩以後，還應該活出救恩。要活出救恩，就必須恐懼戰兢的順服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神，也就是必須順服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所叫我們有的生命感覺。我們若肯這樣順服，就必活出神的救恩。

神的救恩，就是神自己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活出神的救恩，就是活出神自己。因此，神要我們活出祂的救恩，祂就親自在我們裡面運

行，為要叫我們活出祂自己。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叫我們裡面有生命的感覺，也是藉著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給我們覺得。所以我們順服裡面生命的感覺，就是順服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也就是順服祂。我們這樣順服祂，自然就能活出祂來。我們活出祂來，就是活出祂的救恩。所以活出神的救恩，也是我們順服裡面生命感覺的一個結果。

四 成就神的美意

（一）‘乃是神在你們裡面運行，使你們立志行事，以成就祂的美意。’ 腓立比二章十三節原文。

神在我們裡面運行，是要我們成就祂的美意。所以我們順服祂這運行一就是順服裡面生命的感覺一能使我們成就祂的美意。

（二）‘神…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在你們裡面行祂所喜悅的事。’ 希伯來十三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原文。

神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行祂所喜悅的事，不是僅僅在我們外面用聖經教導我們，或者借環境帶領我們，更是在我們裡面運行，一面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一面又使我們有力量行祂所喜悅的事。祂的旨意和祂所喜悅的事，是藉著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給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覺得的。我們順服裡面生命的感覺，自然就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行祂所喜悅的事。所以遵行神的旨意，成就神的美意，討神的喜悅，也是我們順服生命感覺的當然結果。

所以我們看見，順服生命的感覺，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無論是生命的供應和長進，或是與主的相親和交通；無論是活出神的救恩，彰顯神的自己，或是遵行神的旨意，成就神的美意，關鍵都在於我們順服生命的感覺！可以說，一切屬靈生命的事，和一切我們與神之間的事，都是藉著這一點進入正規，並得以向前。